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除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東林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示催告乃係對於權利主體不明之相對人，由法院以公告之方法，示以相對人未於法院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內申報權利者，予以不利益之結果，使其權利狀態得以確定之程序，故公示催告程序之進行，應以相對人不明為要件。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46條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調查之結果，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不受前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次按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聲請人閱覽證券認其為真正時，其公示催告程序終結，由法院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民事訴訟法第563條定有明文。又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因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現在持有證券之人，如欲主張權利，僅須將證券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通知聲請人閱覽無訛後，公示催告程序即告終結。兩造對於證券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循通常訴訟程序以求解決（最高法院69年度

01 台抗字第86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
03 (下稱系爭支票)，經聲請公示催告獲准，於期限內已公告
04 在案，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未有他人依法主張權利，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 本件聲請人以遺失系爭支票為由，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
08 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
09 定准許公示催告，並於112年12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
10 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6月14日屆滿，本院業依
11 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

12 (二) 惟於前開申報權利期間(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6月14
13 日)，有申報權利人吳美慧於113年1月10日具狀申報權
14 利，主張系爭支票為聲請人簽發以清償法定代理人郭東林
15 借款之債務，而合法持有；本院非訟中心乃通知聲請人與
16 申報權利人於113年2月5日到場閱覽證券，聲請人當庭雖
17 仍主張系爭支票係112年3月29日在公司遺失，然對於申報
18 權利人所持系爭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為真正並無爭執；本
19 院司法事務官乃當庭宣示公示催告程序終結等情，有申報
20 權利人吳美慧陳報狀、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借據、LI
21 NE對話紀錄截圖及113年2月5日調查筆錄附於本院112年度
22 司催字第425號卷可稽。從而，堪認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
23 時，系爭支票由吳美慧持有中，並無相對人不明之情事，
24 與前述公示催告應以權利人不明之要件不符。則依上開說
25 明，關於系爭支票之權利爭執，應另循通常訴訟程序以求
26 解決，並非本件聲請所得審究。是本件聲請人以申報權利
27 期間已滿為由聲請除權判決，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高培馨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 郭東林	彰化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	吳美慧	113年2月15日	100,000元	QN0000000
2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 郭東林	彰化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	吳美慧	112年12月15日	100,000元	QN0000000
3	東允建設有限公司 郭東林	彰化商業銀行 歸仁分行	吳美慧	113年1月15日	100,000元	QN0000000